

证券代码：832715

证券简称：华信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中期经营战略，进一步增强面向大客户的服务规模，吸收专业技术人才，提升物联网、人工智能等 New IT 技术，以及存储、软件定义网络（SDN）等基础技术能力，公司拟通过受让日电（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NEC 中国”）持有的 NEC 软件（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NES-JN”）以及日电卓越软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NEC-AS”）股权的方式，成为 NES-JN 及 NEC-AS 的控股股东。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交易前 NES-JN 向 NEC 中国分红 5,045 万元，NEC-AS 向 NEC 中国分红 11,000 万元。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确定协议价格为 8,331 万元（其中：NES-JN 协议价格为 5,093 万元，NEC-AS 协议价格为 3,238 万元），同时按照基准日到交割日之间扣除上述分红影响后的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变化部分的 92%进行协议价格调整，受让 NEC 中国所持 NES-JN 的 92%股权和 NEC-AS 的 92%股权。NEC 中国继续分别持有 NES-JN 的 8%股权和 NEC-AS 的 8%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272,615万元，净资产额为140,248万元。本次交易标的NES-JN 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10,341万元，净资产额为7,343万元。本次交易标的NEC-AS 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18,973万元，净资产额为16,404万元。

上述指标单独和合计占比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控股 NEC 软件（济南）有限公司及日电卓越软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经营者集中申报获得通过后交易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名称：日电（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东方东路 19 号院 5 号楼-3 至 24 层 101 内 02 座 7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东方东路 19 号院 5 号楼-3 至 24 层 101 内 02 座 7 层

企业类型：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塚本武

实际控制人：日本电气株式会社

主营业务：运营商网络业务、IT 解决方案业务、IT/NW 平台业务、显示产品业务、研究与开发、软件开发销售、研发、地区业务统括职能

注册资本：178,000,494.64 美元

关联关系：日电（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股东日本电气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NEC 软件（济南）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济南市高新开发区齐鲁软件园创业广场 C 座五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NES-JN 为 NEC 中国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主营业务是承接各种应用软件及基础软件的对日外包开发，业务对象以 NEC 集团为主。

NES-JN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341 万元，负债总额 2,999 万元，净资产 7,34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683 万元，净利润 537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审计。

1、交易标的名称：日电卓越软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东方东路 19 号外交办公大楼 D02-0-0601A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NEC-AS 为 NEC 中国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日元，主营业务是服务器管理、存储管理及网络管理为主领域的系统软件、中间件及应用软件的开发业务，以及自主研发产品和 NEC 高质量软件产品的在华销售。

NEC-AS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8,973 万元，负债总额 2,569 万元，净资产 16,40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622 万元，净利润-158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 NES-JN 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青审字第 190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 NEC-AS 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9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本次交易标的 NES-JN 和 NEC-AS 均经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基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NES-JN 和 NEC-AS 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委托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NES-JN 和 NEC-AS 进行了资产评估。NES-JN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1,132 万元，NEC-AS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5,057 万元。

交易前 NES-JN 向 NEC 中国分红 5,045 万元，NEC-AS 向 NEC 中国分红 11,000 万元。股利分配后 NES-JN 和 NEC-AS 收益法评估值合计为 10,144 万元，其中：NES-JN 6,087 万元，NEC-AS 4,057 万元。股利分配后 NES-JN 和 NEC-AS 净资产合计为 7,701 万元，其中：NES-JN 2,297 万元，NEC-AS 5,404 万元。按照交易双方约定的股利分配后，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确定协议价格为 8,331 万元（其中：NES-JN 协议价格为 5,093 万元，NEC-AS 协议价格为 3,238 万元），同时按照基准日到交割日之间扣除上述分红影响后的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变化部分的 92%进行协议价格调整。

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受让 92%NES-JN 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5,093 万元。该股权转让对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时点 NES-JN 的财务报表为基准，同时以 NES-JN 已将 5,045 万元的利润分配给 NEC 中国为前提。就基准日与交割日的价格变动部分，通过交易协议约定的方法进行转让对价差调整。交易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本次交易事项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经营者集中申报获得通过后交易生效。

2、公司受让 92%NEC-AS 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3,238 万元。该股权转让对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时点 NEC-AS 的财务报表为基准，同时以 NEC-AS 已将 11,000 万元的利润分配给 NEC 中国为前提。就基准日与交割日的价格变动部分，通过交

易协议约定的方法进行转让对价差额调整。交易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本次交易事项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经营者集中申报获得通过后交易生效。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交易完成后，公司面向大客户的服务规模将得以加强，通过吸收专业技术人才，物联网、人工智能等 New IT 技术，以及存储、软件定义网络（SDN）等基础技术能力也将得以提升。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